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雨花英烈书信》出版及相关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594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商务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出版服务

项目联系人：张馨桐

联系人电话：025-68783042

CONTENTS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1. 比选公告

我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对 《雨花英烈书信》出版及相关服务 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雨花英烈书信》出版及相关服务
- (二)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5947
- (三) 项目预算：¥148,500
- (四) 项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七) 服务品目：商务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出版服务
- (八)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 服务周期：365天
-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7. 参照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相关准备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表扫描在响应文件中，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供。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该行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8. 具有有效的《出版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07-06 18:00，响应截止时间：2026-07-14 10:00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07-14 14:30

评审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号楼2302室（会议室二）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张馨桐

联系人电话：025-68783042

固定电话：025-68783042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 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控制价金额且不得提供备选报价； 2. 比选需求（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或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3. 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5. 本项目比选需求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必须逐条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做出响应，并说明偏离情况，若未填写或者未列明，视为无偏离； 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后提交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该文件须为一正一副，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7.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编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

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分。 特别说明：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在此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客观分	20
2	类似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标的、双方签章）。同一甲方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扫描后编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此要求提供的，相关项目不予计分。	客观分	9
3	供应商评价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出版图书获得全国行业性奖项每项得3分、省级行业性奖项每项得2分，市级行业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上限4个，满分为10分。 同一项目只针对一个最高奖项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获奖时间为准）。	客观分	10
		根据本项目配备的专业团队综合打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1. 团队人员配备正高级职称3分/位； 2. 副高级职称2分/位； 3. 中级职称1分/位； 本项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上限为4位，本项满分为12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项目组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以来任意一		

4	人员配备	<p>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能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p> <p>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扫描后编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此要求提供的，相关项目不予计分。</p>	客观分	12
5	项目理解与掌握程度	<p>评委依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及目标的理解认知与熟悉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对项目需求与目标理解全面且透彻，对重点难点内容把握精准到位的，得12分；对项目需求与目标理解较为透彻，对重点难点内容把握较为准确的，得9分；对项目需求与目标理解基本透彻，对重点难点内容把握程度一般的，得6分；对项目需求与目标理解简单片面、存在明显欠缺，对重点难点内容把握不准确的，得3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不予计分。</p>	主观分	12
6	具体实施方案	<p>评委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该方案内容应涵盖整体封面设计、装帧设计、正式版式设计、排版、审稿、编辑、校对、专家评审、用纸选择、印刷、出版（具有正式书号）、仓储、送货等服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实施方案具备极强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与专业性，且版面设计风格特色鲜明、表现形式丰富多样的，可得12分；实施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专业性较强，版面设计风格较具特色、表现形式较丰富的，可得9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专业性一般，版面设计风格缺少特色、表现形式不够丰富的，可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略简单，在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性、版面设计及表现形式方面存在欠缺的，可得3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不予计分。</p>	主观分	12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不予计分。		
7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评委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若相关内容完善合理且科学规范，得9分；若内容较为完善、合理及科学规范，得6分；若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与规范性一般，得3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不予计分。	主观分	9
8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评委依据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及其保障措施予以综合评分。若上述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且具备较强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可得8分；若上述内容安排较为合理，且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可得5分；若上述内容安排一般，且可行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可得2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不予计分。	主观分	8
9	后续服务方案	评委依据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后续服务的便捷性、响应时效及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方案内容全面且相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全面且相应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不予计分。	主观分	8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 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 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 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 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为进一步加强雨花英烈史料挖掘整理，深化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研究，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拟编辑出版《雨花英烈书信》一书。该书作为“雨花英烈史料”丛书系列之一，拟精选恽代英、邓中夏、陈原道、张应春、侯绍裘等烈士写给同学、战友、朋友的书信，生动展示雨花英烈崇高的理想信念与真挚的精神世界。

(二) 本项目控制价金额为：1485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金额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二、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完成《雨花英烈书信》3000册的出版及相关服务。书籍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编写，供应商需负责《雨花英烈书信》整体封面设计、装帧设计、正式版式设计、

排版、编辑、审稿、校对、专家评审、用纸选择、印刷、出版（具有正式书号）、仓储、送货等服务，采购方若有特殊需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书籍规格为170mm×240mm，内芯为雅质纸，文本字数约10万字，图片若干，书籍设计及排版应遵循端庄稳重理念，结合雨花台红色文化内涵定位，做到书籍内容和装帧形式的和谐统一，版式应符合采购单位要求（以采购方审核通过为准）。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书籍编写进度及要求，及时送、取书籍校稿、打样稿，并按采购单位时间进度完成编校和书号办理手续，并进行三审三校，达到出版要求后制作样书，交予采购人审阅，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方能正式印刷出版。

（三）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精准把握，并要求制定的出版方案科学、合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相关制度。

（四）供应商针对项目投入的编辑出版团队配置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水平应成熟精湛；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并保证整个团队的人员相对稳定。

（五）书籍编辑完成后，如需专家评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六）供应商需保证书籍编校、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合格图书标准，出版物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印刷质量要求应符合《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2-1999）等印刷质量标准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若因质量等问题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供应商需在相应约定时间内将3000册出版书籍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提供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若验收出版物时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规格与最终采购人规定不符，或开箱时虽然出版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出版物短缺或损伤，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如遇出版题材需履行国家“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报批，则按照相关流程履行报批程序，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复同意出版后，60日内提供成品图书。（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三）付款方式：采购单位分三次拨付项目经费：与成交方签订合同30日内，支付整体项目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采购单位完成书籍编写后，交由成交方开展排版、审校等工作，采购单位审定合格后，拨付整体项目总价的50%；待书籍正式出版后，采购单位完成整体项目总价30%的尾款支付。

（四）异常低价处理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其他

（1）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2）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严浩，19951754271。

（3）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的55%收费。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均不足3000元整的，分别按2100元收费。

收款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账 号：3201040160001304315

注：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